

# 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研究(上)

王琇慧 撰

## 目錄

### 第一章、緒言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範圍

### 第二章、國際智慧財產權

第一節、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二、GATT/WTO 與 TRIPS

第二節、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

一、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883)

二、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1886)

三、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ark 1882)

四、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日內瓦公約 1952)

五、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970)

## 第一章、緒言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智慧財產權一詞係源於十七世紀之法國，然當時尚未普遍適用，而多使用無形產權(Incorporeal Rights)之名稱。至1967年簽訂“成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後，知識產權之名稱始逐漸為國際所通用。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內容依照“成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第2條第8款所定係包括有<sup>1</sup>：(1)文學、藝術及科學上之著作(著作權法)。(2)表演人之表演、唱片、廣播節目(鄰接權)。(3)人類一切活動的發明(專利法)。(4)科學發現。(5)工業產品外觀設計。(6)商標、服務標記、商業名稱及標誌(商標法)。(7)制止不當競爭(公平交易法)。(8)工業、科學、文學、藝術領域內其他一切由智力活動而產生的權利。另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之第一條<sup>2</sup>條文中亦說明，所謂智慧財產權，係指：(1)著作權及相關權利。(2)商標。(3)產地

標示。(4)工業設計。(5)專利。(6)積體電路。(7)未公開資訊。(8)違反授權契約之競爭行為。可見智慧財產權涵蓋之範圍甚為廣泛，舉凡基於人類之精神智力創造性活動所產生的成果者均屬之。

知識無國界，隨者人類科技文明的發展，更章顯智慧財產之經濟性與國際性的特質。而此種特質促使智慧財產之相關法制儼然成為現代法律之「新主流」，尤其在本世紀數位資訊科技的快速進展下，未來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將如「石油」一般為人類生活所不可或缺。事實上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源遠流長，早在西元一七〇九年英國即頒布了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成文法典—安娜女王法典(The Statue Of Anne)，而最早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亦於西元一八八三年訂定<sup>3</sup>。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之歷史發展背景雖較西方國家為遲，然由於其近年來採取經濟開放改革措施，為適應其經濟、文化之快速

<sup>1</sup>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WIPO.1999/05/27。

<sup>2</sup>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ANNEX1C: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Article19-14,WTA/WTO&GATT 1994,1999/05/27

<sup>3</sup> 西元一八七三年奧匈帝國在維也納舉行萬國博覽會，為對參展國之發明、商標等作品予以保護，乃進一步推動國際公約之訂定。

發展，更積極地建制一系列的智慧財產權法律，而在其龐大之市場利益下近年來國際間對大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標準亦逐漸提高且列為貿易往來之重要指標<sup>4</sup>，我們與大陸之經、貿交流亦逐年增長，對大陸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應有所了解，尤其大陸為因應國際化趨勢，能在短短不到十年之期間內建構符合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之制度，猶如將「漏室」打造成「華屋」般的成果，實在值得吾人深入分析探討，畢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更何況任何國家均無法迴避國際化之世紀浪潮。

##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件研究方法係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並藉科技網路取得最新資訊加以閱讀比較並觀察分析，以掌握整體事實內容。研究範圍係限於探討國際智慧財產權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進而引述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於進入國際智慧財產權領域後，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其整體組織、發展之概況。

## 第二章、國際智慧財產權

隨著國際間文化的交流、貿易的往來以及科技的進步，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不能僅限於國內，而勢須在國際社會間有適當的規範，以促進各國間的和諧交往，並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鑑於各國智慧財產權規範的差異性，因此建立世界性之智慧財產權組織機構及公約乃應運而生，其具體發展表現在二方面：一為國際性之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成立。二為智慧財產權國際公約的訂定。國際智慧財產權從十九世紀開始即蓬勃發展，各種國際組織、區域協定及公約亦紛紛成立，為數頗多，本研究無意對之一一介述，僅以具有代表性且大陸地區亦有參與者為探討範圍。

### 第一節、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 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一)、歷史沿革

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第一個國際性公約，成立於一八八三年之保護

<sup>4</sup> 美國每年之三〇一談判，大陸常被列為主要對象，本(八十八)年度大陸被列為特別三〇一之「優先觀察國家名單」。

公業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of Industrial Property)，依據該公約成立第一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組織—巴黎聯盟，有十一個國家參加，至一九九二年增至一二八個會員國。並設立國際局以處理事務。而於一八八六年成立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itistic Works)所組織之伯恩聯盟亦設有國際局，由於有許多國家同時為此二聯盟之會員國，因此於一九九三年由二個聯盟合併設立保護智慧產權的國際聯合事務局—保護智慧產權聯合國際局(BIRPI)。

爲了協調並提升國際性保護智慧產權，聯合國國際局於一九六七年在簽訂「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並在一九七〇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ty Organization, 簡稱WIPO)<sup>5</sup>，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成爲聯合國之第十四個專門機構。目的在促進並保護國際之智慧財產權，主要的任務爲鼓勵成立新的國際性條約，集中管理工業產權、著作權以及商標等之國際性條

約，WIPO 目前所管理之條約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883)、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itistic Works 1979)、保護表演、攝影作品、廣播組織之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等二十個公約<sup>6</sup>，爲目前最重要之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大陸係於一九八〇年三月加入本項組織。

## (二)、組織概況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爲保護智慧產權聯合國際局依據一九六七年簽訂之「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所組織成立，該公約當時有五十一個國家簽署，共有二十一條文，其主要內容爲<sup>7</sup>：

### 1、設立宗旨

WIPO 公約之序言指出：(1)基於國家主權及平等的尊重，爲提供更好之了解及合作以促進各國彼此之利益。(2)爲鼓勵創作活動並

<sup>5</sup> 梅實華編著，*知識產權概論*，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出版，第四〇頁。

<sup>6</sup> Texts of Treaties Administered by WIPO-WIPO.1999/05/27。

<sup>7</sup> 同註1。

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世界性的保護。(3)爲了現代化並更有效幫助各國建立對工業產權以及文學、藝術作品之聯合保護。爰設立本組織。

## 2、定義說明

公約第二條對「組織」等用詞作一明確定義，其中第八款對「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所稱之權利包括：(1)文學、藝術及科學之作品。(2)藝術之表演、攝影及廣播。(3)出於人力所爲之發明。(4)科學之發現。(5)工業設計。(6)貿易、服務商標及設計。(7)不公平競爭之保護。等以及所有基於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之智力活動之其他權利。因此包括著作權在內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均爲該公約所保護之範圍。

## 3、設立目標

公約第三條說明本公約設立之方針在於世界性之合作組織以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與其他國際性組織適當之合作，並確保各聯盟間之行政合作以促進全世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 4、組織功能

爲達成組織之設立目標，公約在第四條闡述 WIPO 之任務在於：(1)透過國際間立法之協調以促進並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2)執行巴黎

聯盟與伯恩聯盟之行政事項。(3)執行或參加任何其他之國際性條約以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4)爲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應鼓勵國際性條約之締結。(5)在智慧財產權範圍中對合約國提供法定科技協助之合作。(6)收集並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資訊，並實施促進有關之研究，且將研究之成果公開出版。(7)持續並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事務並適當提供相關資料出版之註冊事項。(8)其他應採取之適當活動。

## 5、組織結構

### (1)、大會

爲 WIPO 之最高權利機關，由參加巴黎聯盟與伯恩聯盟之會員國組成，主要職責爲任命總幹事，並辦理預算、行政管理、財務事項以及決定會員國之加入公約和非會員國或組織之作爲觀察員及行使其他符合公約職權事項。

### (2)、會員國會議

由全體會員國組成，主要任務在討論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並在尊重各聯盟權限及各國之自主權下通過議案，並決定非會員國成爲觀察員等事項。

### (3)、協調委員會

為保障各聯盟間合作而設立之機構，由為巴黎聯盟執行委員之會員國或伯恩聯盟執行委員之會員國或兼具二者之執行委員的會員國參加組成，主要任務在就一切行政、財政問題提出意見，並擬定大會議程草案。

#### (4)、國際局

為 WIPO 之常設機構，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負責，其職責為提供報告、文件及會議之準備工作，並執行相關決定事項，並向大會提出組織之內、外事務之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相關事項。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至八十七年二月止共有一六一個會員國，受其管理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公約有二十項之多，不僅大幅的促進提升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制度的發展，尤其於一九九六年通過之著作權與鄰接權國際保護條約，更是當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指標。

## 二、GATT/WTO 與 TRIPS<sup>8</sup>

### (一)、GATT 與智慧財產權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 性質上本為一國際性領域的條約，目的在排除國際間之關稅貿易障礙，並無所謂之「生效日」，且無「成員國」，而僅有「締約方」。該協定於一九四七年簽定後，舉行數次之多邊回合談判，其談判之主要目標多在於降低關稅之問題上；惟一九八六年在烏拉圭發起迄一九九三年結束之第八回合談判(通稱烏拉圭回合談判)，其中由瑞士等二十個國家提案將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列入議題雖然此與 GATT 目的在管理關稅範圍上不符，且為發展中國家(例如：巴西)所反對，但因美國之堅持，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 GATT 已成定局。

### (二)、WTO(世界貿易組織)與 TRIPS

事實上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之概念遠早於成立 GATT；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為解決國際間之經濟貿易問題，乃提議聯合國籌建國際貿易組織，由於各國在利益上不盡相符，不易於短期內成立，乃先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以解決關稅問題，並於

<sup>8</sup> WORLD TRADE AGREEMENT, WTA/WTO&GATT 1994,1999/05/27

第二十九條說明 GATT 僅係「國際性貿易組織」成立前之暫時性措施，於該組織成立後 GATT 之相關規定即失其效力。而一九九四年在摩洛哥通過烏拉圭回合最後文件(馬拉喀什宣言)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後，GATT 即開始過渡至 WTO。因此一九九五年後不宜稱 GATT 之 TRIPS，而應改稱為 WTO 之 TRIPS。目前大陸雖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然基於其整體經濟之發展，大陸最終仍將成為該組織之成員。

### (三)、TRIPS

由於科技文明較先進之歐、美國家，認為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擴至經濟、貿易層面，為保障其貿易利益，因此極力主張將智慧財產權納入 GATT 之規範內，而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列為附錄 1C，其目的在規範與一般貿易活動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內容包含七大部分：1. 一般規定及基本原則。2. 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範圍以及使用標準。3.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4.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及相關當事人間程序。5. 爭端之預防及解決。6. 過渡性措施。7. 機構安排；最終條款等。對於智慧財產權規定較高之保護標準。

## 第二節、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

隨者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發展，於十九世紀末以後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的國際條約陸續成立，而在各類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公約中較具代表性者有：

### 一、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883)

為第一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國際性公約，為因應國際間之經濟、科學、技術之發展與交流而訂定，範圍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服務標記、制止不當競爭等。

#### (一)、概說

巴黎公約的產生，起源於對工業產品的保護，西元一八七三年奧匈帝國在維也納舉行萬國博覽會，參展之廠商要求其展出之發明應給予保護以避免被抄襲，奧地利政府乃制定特別法，以對於參展之外國人的新發明、技術等予以臨時之保護。嗣後並於維也納召開國際會議與與會各國討論專利權的國際保護問題。西元一八七八年由法國在巴黎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討論將對此一問題擬訂國際公約以為各國所遵循。西元一八八三年比利時、法國、荷蘭等十一個國家在巴黎外交會議上簽署，並於一八八四年經各公約國批准後生效。巴黎公約簽訂

後歷經多次修改，目前所適用的為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爾摩之修訂本。而大陸係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九日加入。

(二)、內容<sup>9</sup>

現行巴黎公約之內容規定有三十條條文，一九七五年修訂巴黎公約之專家小組更揭發修訂巴黎公約將朝平衡各國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促進發明、國際間合作等目標。

第一條：建立聯盟；工業產權範圍。

第二條：聯盟國之國民待遇。

第三條：予特定人之聯盟國國民待遇

第四條：A 至 I：專利、新型、工業設計、商標、發明證書、優先權。G 專利：申請的劃分。

第四條之二：專利權：在不同國家之相同發明取得之專利權各自獨立。

第四條之三：專利權：發明人於專利證書上之署名。

第四條之四：專利權：法律禁止出售下之專利。

第五條：A. 專利權：物品的輸入、不能實施或無法充份實施、強制授權。

B. 工業設計：不能實施、物品的輸入。

C. 商標：不使用、不同型式、共有人之使用。

D. 專利、新型、商標、工業設計、標章。第五條之二：所有工業產權：維持權利之付費限期、專利權：回復。

第五條之三：專利權：構成船舶、飛機或車輛之專利。

第五條之四：利用輸入國之方法專利製造之產品輸入。

第五條之五：工業設計。

第六條：商標：註冊條件，同一商標於不同國家註冊各別獨立保護。

第六條之二：商標：著名商標。

第六條之三：國徽、官方證明印記及政府組織徽章的禁止。

第六條之四：商標：商標的轉讓。

第六條之五：商標：於聯盟國成員中註冊之商標在聯盟國之其它國家中仍受保護。

第六條之六：商標：服務標章。

<sup>9</sup> Paris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1883)-WIPO.1999/05/27。

第六條之七：商標：未經所有人同意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義註冊之商標。

第七條：商標：使用商標之商品性質。

第八條：商業名稱。

第九條：商標、商業名稱：非法附有某一商標或商業名稱商品輸入之扣押。

第十條：虛偽標示：附有虛偽產地或生產標示商品輸入之扣押。

第十條之二：不正競爭。

第十條之三：商標、商業名稱、虛偽標示、不正競爭之救濟、起訴權。

第十一條：發明、新型、工業設計、商標：於國際展覽會之臨時保護。

第十一條以下以後為程序上及公約國之相關行政事項的規定。

(三)、影響<sup>10</sup>

巴黎公約簽訂之目的在於保護聯盟國之工業產權，其條文精神內涵說明了三項要點：

- 1、國民待遇原則：所謂國民待遇原則係指聯盟的成員國就工業產權法律之保護，須給予同一聯盟之他成員國國民相同之保護；又所稱之「國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所稱之「法律」係指國家法律之整體，包括法律、命令、判例、政策等。
- 2、優先權之原則：智慧財產權性質上為「屬地主義」，因此各國工業產權之規定內容即未必相同，為避免創作人公開其創作後因不及於他國申請保護而遭受不當侵害，並避免創作人就工業產權申請保護之勞煩，公約乃規定於某一成員國內提出其工業產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等)保護之申請後，得於其他成員國主張其在第一個國家之申請日為在該國之申請日。
- 3、獨立保護之原則：所謂獨立保護原則係指各成員國依其國內工業產權法之規定給予保護而不受他成員國之影響。例如：聯盟國中

<sup>10</sup> 張乃根主編，陸非、王福興、張光杰、壽步著，*中國知識產權法*，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第一版，第一六八頁。

甲、乙兩國之商標申請註冊條件有所不同，同一商標於甲國申請註冊，因不符規定而被駁回；並不影響該商標在乙國取得註冊保護之權利，申言之，在某一成員國之商標註冊是否有效，並不受該商標在他成員國註冊效力之影響。「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為最早之智慧財產權公約，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止簽署本項公約之國家已達一百五十五個，幾乎函蓋全世界之國家，可見其對世界智慧財產權之影響既深且廣。

## 二、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1886)

由法、英、德、意、瑞等十國發起，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之國際公約，於瑞士伯恩所訂定。

### (一)、概說

十九世紀中葉後由於國際化日益普遍，國際間之文化交流益趨頻繁，因此許多國家紛紛立法保護外國之著作，以求得其本國著作在外國能取得對等互惠的保護，因此許多國家彼此間乃訂立有著作權保護之雙邊合約，

使得著作權之法制朝向國際化方向發展。英國即在西元一八三八年通過「保障作者於一定案件下之國際著作權利益法案」(An Act for Securing in Certain Cases, the Benefit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嗣於一八四四年擴大為「國際著作權法案」(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ct)，規定對於在外國出版之書籍，如該國之著作法保護與英國相似，則該外國著作仍得依英國法受到保護。於此同時，法國一八五二年之著作權法亦對外國人著作賦予著作權之保護<sup>11</sup>，嗣於一八八六年九月，由英、法、德、意、比等十個國家發起，在瑞世首都伯恩簽訂第一個國際性之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istic Works )，並在一八九六年於巴黎修正、一九〇八年於柏林修正、一九二八年於羅馬修正、一九四八年於布魯塞爾修正、一九六七年斯德哥爾摩修正、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九年於巴黎修正<sup>12</sup>。大陸係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該公約之會員國。

<sup>11</sup> 賀德芬著，*著作權法論文集*，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再版，台北市，第二八九至二九〇頁。

<sup>12</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istic Works(1886)-WIPO.1999/05/27

(二)、內容<sup>13</sup>

現行之伯恩公約爲一九七九年之巴黎修正案，內容上共訂有三十八個條文。並爲輔助開發中國家另定有六條之附屬條款。第一條：公約適用範圍爲合約之會員國。

第二條：受保護之著作種類。

第二條之二：受保護著作之限制。

第三條：被保護適格的規定。

第四條：電影著作、建築著作以及藝術著作作品被保護適格的規定。

第五條：權利之保障(源流國制)。

第六條：著作在國家間之保護限制(平等互惠制度)。

第六條之二：著作人格權。

第七條：保護期間。

第七條之一：作者死亡後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翻譯權。

第九條：重製權。

第十條：著作之免費利用。

第十條之二：特定論文、廣播著作及報導著作之免費利用。

第十一條：戲劇及音樂著作之權利。

第十一條之二：廣播與相關權利。

第十一條之三：文學著作之權利。

第十二條：改編、編曲及其他改作之權利。

第十三條：音樂、文字著作錄製物之權利限制(強制授權)。

第十四條：電影及相關權利。

第十四條之二：電影著作之特別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藝術及原稿著作之延續權利。

第十五條：受保護權利之實施。

第十六條：著作權之違反。

第十七條以後爲程序上及公約國之相關行政事項的規定。

(三)、影響

伯恩公約爲國際性之公約自一八八六年創立後，歷經多次修正，新舊法中可由締約國選擇簽署，然須符合其基本原則<sup>14</sup>：

1、國民待遇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指締約國對於本國著作之保護亦須給予其他締約國著

<sup>13</sup> 同註十二 Article1- Articl6。

<sup>14</sup> 同註十二

作保護。又稱為「形式之互惠」，因各國之社會、法律制度不盡相同，因此要求彼此有所保護即可，至於保護之程度為何並不予嚴格規定。

- 2、自動保護原則(principle of automatic protection)：指作品於創作完成後即給予保護，不須以具有任何形式為條件(例如：註冊或登記之手續等)。由於各國制度不同，有須踐行一定之手續方能取得著作權保護，而有些國家即不須為任何形式即可取得保護，為彌補此差異性故以自動保護為原則。
- 3、獨立保護原則(principl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protection)：此原則係指各締約國在遵守最低保護原則下，可自行訂定本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範圍、期限、作者的專有權能及限制以及侵害之救濟等，換言之例如締約國中有國家規定有保護「工業設計」之著作權，

而另一締約國雖無此規定仍須保護該有訂定國之「工業設計」著作權<sup>15</sup>。

- 4、最低限度保護(The minimum standards of protection)：指參加公約之各國其各該著作權法訂定保護標準不得低於公約之規定，例如伯恩公約第七條對著作期間之規定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則各締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即不得少於著作人之終身加五十年。伯恩公約創立迄今已一百多年，其中之會員國從發起之十個國家至1999年五月七日簽署國已增至一百四十個，百年來深深影響著國際上各國著作權法之制定與實行，即便我國非該合約國，處於今日之國際社會中，國際間的文化交流與經貿往來頻繁，將來我國為著作權之修法時，仍宜參採該公約相關規定之原則意旨。

<sup>15</sup> 王向東、馬學良著，*著作權知識問答*，黃河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初版，第十一頁。

### 三、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ark 1882)

由法國、比利時發起締結，限巴黎公約會員國始可參加，內容主要是關於商標的國際註冊規定。

#### (一)、概說

商標為使用在商品之標記，其功能在區別產品之生產者並章顯產品品質以保護消費者購買，十九世紀末國際間貿易往來趨於頻繁，產品之國際保護即有必要；且各國對申請商標註冊之程序、條件、方式之規定不盡相同，為避免同一產品須在各國申請註冊之勞費，並便於申請人為申請，訂定國際間統一之商標註冊協定即屬必要。西元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由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瑞士、突尼斯等國家發起簽署「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並於翌年生效，嗣後並經數次修訂，目前所實行者為一九五七年在尼斯之修訂本及一九六七年在斯德哥爾摩之修訂本。大陸則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加入本公約成為會員國之一。

#### (二)、內容<sup>16</sup>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總共有十

八條條文，其內容主要在規定商標之國際註冊程序：

第一條：成立特別聯盟、向國際局申請商標註冊、源流國定義。

第二條：關於巴黎公約第三條(對於特定人給予聯盟國國民相同之待遇)。

第三條：申請國際註冊之內容。

第三條之二：領土限制。

第三條之三：要其領土延伸。

第四條：國際註冊之效力。

第四條之二：以國際註冊代替先前之國家註冊。

第五條：各國註冊局之駁回。

第五條之二：商標特定部份使用之合法性的證明文件。

第五條之三：國際註冊登記簿副本、預先查詢、國際註冊簿彙錄。

第六條：國際註冊之有效期間、國際註冊之獨立性、源流國保護之終止。

第七條：國際註冊之回復。

第八條：國家收費、國際收費、多餘收入之分配、附加費及補償費。

第八條之二：對單一或多數相關國家之棄權。

<sup>16</sup>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ark(1882)-WIPO.1999/06/06

第九條：於本國註冊之變更亦影響國際註冊、於國際註冊聲明減縮商品及服務項目單、該單之增加、該單項目之替代。

第九條之二：國際註冊之轉讓導致所屬國之變更。

第九條之三：僅就部分註冊商品或服務轉讓國際商標或僅轉讓予特定締約國。參考巴黎公約第六條之四(商標轉讓)。

第九條之四：數締約國之註冊局一致化、要求數締約國依單一國家對待。

第十條以後為聯盟國之相關行政事項及過度規定。

### (三)、影響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之訂定目的主要在於規範各國關於商標之註冊程序的一致化，其內容重點為：1. 在國際商標之註冊條件上申請人須是聯盟國國民或在聯盟國之一國家中有住所或營業者。2 申請程序須依聯盟國規定之書面題向國際局提出。3. 申請國際商標註冊之效力，自其註冊起五年內仍受其本國保護，五年後國際註冊予以獨立保護與本國之註冊脫離關係，國際註冊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期滿可申請延展。本公約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已有六十

一個國家簽署，為重要之國際商標註冊公約。

### 四、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日內瓦公約 1952)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美國主導於聯合國之教科文組織主持下簽訂，為一開放性國際公約，與伯恩公約相互獨立。

#### (一)、概說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之政、經實力大增，各項科學、文學、藝術之文化亦快速的發展，在著作權方面急切地希望能得到國際上的保護，但由於其國內之著作權法保護程度尚不及伯恩公約之標準，因此美國並非伯恩公約之會員國。當時聯合國之教科文組織恰為美國所主導，因此以基於聯合國世界宣言揭發對科學、文學、藝術作品之應予保護意旨，於一九四七年由聯合國科學教育文化組織(UNESCO)籌備並召開會議訂立一新的國際著作權公約稱為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簡稱「U.C.C」，並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瑞士日內瓦簽訂後生效，一九七一年在巴黎修訂，至一九八五年止有七十八個會員國參加包括法國、德國、英國、美國等主要國家<sup>17</sup>。

<sup>17</sup> 白有忠主編，*知識產權法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初版，第一一四頁。

(二)、內容<sup>18</sup>

世界著作權公約係由七條實質性規定之條文與十四條行政性條文所組成內容及篇幅均小於伯恩公約，其規定之主要內容：

第一條：受保護之著作(國民待遇原則)

公約對各締約國之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包括文學、音樂、戲劇、電影、繪畫、雕刻、雕塑作品等)之著作人及其他享有著作權人之權利，予以有效保護。

第二條：出版及首次出版之保護

對屬於本公約保護之著作不論於締約國中為已出版或未出版，在其他締約國中應享有同該國與其本國國民同等之保護。

第三條：保護範圍及要件

規定對於依前二條而受保護之著作，該作品自出版日起，每份作品，須經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允許，標註 C 的符號，並加註著作人姓名、出版年份，即可於其他締約國受到保護而無須為任何登記或註冊之程序。

第四條：保護期間

受公約保護之文學、科學及藝術作品，保護期間不得低於著作人死亡後加二十五年，如以作品公開發表起算保護期間則不得低於首次出版日起算二十五年，對於攝影著作或實用性之美術著作，各締約國可規定較短之保護期間，但亦不可低於十年。

第四條之二：保護之權利

第一條所稱之權利包括作者經濟利益基本權利之保障及重製以及以任何方式之公開表演、公開播送之權利並延伸各該著作之原著作型式及可辨認之改作型式。

惟締約國得於不抵觸公約之精神為例外之規定，但仍應予各項權利適當之保護。

第五條：翻譯專有權之保護

第五條之二：開發中國家利用之免責

第五條之三：翻譯權之強制授權

第五條之四：重製權之強制授權

第六條：出版之定義

在公約中出版係指該作品有具體之重製且為普遍之散布者。

<sup>18</sup>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s Revised at Paris on 24 July 1971)-WIPO.1999/05/27。

第七條：公約不保護之著作

本公約不提供對在各締約國已屬公共所有著作之著作權保護。

第八條以後為公約之有關事項及相關行政事項的規定。

(三)、影響

世界著作權公約與伯恩公約雖均為國際性著作權法之規範，二者之間仍有差異，主要之不同點為：

- 1、管理之單位不同：伯恩公約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管理(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著作權公約則由聯合國之世界教科文組織管理(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Cultural Organization)。
- 2、保護之主體範圍不同：伯恩公約保護之主體為「著作人」，但除保護「著作人」外，亦保障其他取得「著作權」之人。
- 3、保護之期間不同：伯恩公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死亡後加五十年，世界著作權公約則保護期間為著作人死亡後加二十五年。

- 4、取得保護之方式不同：伯恩公約依照「自動保護」原則，著作在創作完成即受締約國之保護，不須踐行任何程序，世界著作權公約則規定須在作品出版品上標示一定之著作權標誌(例如C)及著作人姓名、出版日期等。

世界著作權公約之內容大多先尊重各締約國之國內法的規定，且如有與伯恩公約衝突者仍以伯恩公約為優先，且與伯恩公約相同均對開發中之國家予以特別排除專有權之特別規定<sup>19</sup>。由於此二公約可說是目前最大之國際性之著作權公約，其內容規定並為締約國所遵守，以美國為例其居於當代政治、經濟之領導地位，但身為U.C.C公約之一員其在其著作權法中，關於第一〇七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之四項基本判斷原則，即深受U.C.C公約第四條之二第2項規定及伯恩公約第九條第(2)項之影響<sup>20</sup>。

五、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970)

於華盛頓簽訂，限巴黎公約會員

<sup>19</sup>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之 Article V quarter, Berne Convention 之 APPENDIX SPECIAL PROVISION。

<sup>20</sup> William F. Party *The Fair Use Privilege in Copyright Law*, 2rd 199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第五九〇至五九二頁。

國簽署參加，目的在簡化專利申請人在會員國中申請專利的手續，避免重覆以節省費用，確立了“一項發明一次申請制度”，通過一次國際申請可以獲得部分或全部締約國之專利權。

#### (一)、概說

智慧財產權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保護創作人，另一方面在促進社會文明之發展而專利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係屬工業產權之一部份，目的在保護創作人對其創作之成果享有專有權。由於各國專利申請之規定不盡相同，為鼓勵創作人公開其發明，並賦予其專有權之保護，並使申請人之發明能得到多國之保護，因此訂定國際保護之專利公約即有必要，一九七〇年美國倡議設立一國際專利合作機構，在華盛頓召開國際外交會議，當時由美國等三十五個國家簽署，嗣於一九七八年生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止共有一〇一個會員國，大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始成為本公約之會員國。

#### (二)、內容<sup>21</sup>

專利合作條約共區分為八章六十九條文，內容包括有國際申請、檢索、公開、初步審查授予專利權等。

第一章：國際申請及國際檢索(規定於

條文之第三條至第三十條)。

第二章：國際初步審查(規定於條文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三章：一般規定(規定於條文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四章：技術服務(規定於條文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五章：行政規定(規定於條文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六章：爭端解決(規定於條文之第五十九條)。

第七章：修訂及修正案(規定於條文之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

第八章：最終條款(規定於條文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 (三)、影響

專利合作條約之優點在於會員國申請國際專利時，祇要依照規定之統一型式，可使用其本國語言提出申請，可以簡化手續並避免向各國申請之麻煩。且規定各國專利局須同時檢送檢索報告及初審報告至國際專利局，如此可減少各國專利局之負擔，並利於專利審查及專利批准之標準的統一。此外申請人取得初審報告及檢索報告後再決定是否進行國內審批程序。可減少時間及精神之浪費，並有助於專利之獲准。

<sup>21</sup>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970)WIPO.1999/06/06

本文作者現為本局綜企組專員